

上 篇

理 论 框 架

商业银行与工商企业的关系是经济发展中的一个重大问题。本篇将运用现代经济学探讨商业银行与工商企业交易关系的运行机理，并分析银企交易方式变化的经济动力源、公司的融资模型与治理结构及银行对经济系统的控制和商业银行业务的经营模式等问题，旨在为以后各章具体研究银企关系提供一个理论架构。

第一章 商业银行与工商企业 交易关系的理论分析

第一节 有效的竞争性市场理论与银行和企业 平等市场主体的经济利益关系

一、市场机制与有效的竞争性市场

市场经济是一种与社会化大生产及商品关系、价值关系相联系的经济体制。它借助于市场交换关系，依靠供求、竞争、价格机制，组织社会经济运行，调节社会资源配置和人们的利益分配。它的运行机制是市场机制。市场机制是与社会利益的差异性相联系的经济机制，它联结人们的经济行为与他们的物质需求的满足，协调人们的利益关系和行为关系。它说明人们为了通过自己的经济行为实现自身特殊的经济利益，必须使自己的经济行为遵循某种客观的法则，它通过人们的经济利益追求而使各种经济行为发生联系，启动社会经济以一定的方式运转，并在客观上使各种经济活动之间、各种生产与各种需求之间的关系趋于协调、合理，以使整个社会经济有序运行和提高经济活动的效率。

市场机制对人们的经济行为具有两方面的效应，即激励效应和约束效应。激励效应体现为市场参与者对自己利益最

大化的追求。约束效应体现为每一个市场参与者均要受到他人权利的制约，即每个人的利益最大化行为不能损害他人的权利。如果违反了，就要为此承担相应的责任。在这种激励和约束的均衡中，市场得以有序地运行。同时，每个交易当事人都根据成本与收益的比较及利益最大化原则判断一个实现资源配置的交易对他是否有利，人们的利益最大化行为得以在一定的经济空间充分展开而不至于相互碰撞和抵销。当各种交易都在这种状态下进行时，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就趋于优化，并引致经济绩效的增大。

所以，有效的竞争性市场，必须具有真正的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的公平竞争。市场交易必须是在产权边界明确界定的产权主体之间平等进行，各市场主体的市场进入、市场交易、市场竞争又都必须由法律来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只有在这些规则下，市场运行才趋于有序和高效。因此，资源配置优化，就是资源所有者通过交易行为而受益或避免受损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确定产权明确的市场主体是最重要的。

二、市场主体的界定及确立市场主体的条件

市场主体是指具有独立的产权，享有自主进行经济活动的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具有自身经济利益并使其最大化的自然人或法人。其特征是产权独立、自主决策和追求自身最大经济利益。现代产权经济学已经揭示出，市场交易的实质是权利的交易。要使价格机制运行，交易者必须对所交换的物品有明晰和专一的可以自由转让的产权，所以，拥有独立的产权，是进行市场交易的前提条件。产权独立是市场主体获得独立地位的财产基础，没有产权的独立，决不可能有独立的地

位，也不可能在市场活动中同他人建立起平等的契约关系。市场主体还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的行为主体，自主决策是市场主体的内在规定性，因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如果不能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融资投资，缺乏经济活动的自决权，自然不能成为市场主体。市场主体进行经济活动，旨在追求自身的最大经济利益。马克思早就指出，人们之所以从事各种经济活动，正是为着谋求自己的经济利益。西方微观经济学已论证，厂商企业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而消费者则以效用最大化为目标，所以，不存在没有自身经济利益、不以经济利益最大化为经济活动目标的市场主体。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市场主体是确定的即厂商企业和家庭个人两大类政府只是调控主体而不是市场主体，活动于市场经济中的厂商，不论其具体从事何种经营，也不论其采取何种组织形式和经营规模大小，其产权的独立性是毋庸置疑的。独资企业的产权是独自投资建立企业的企业主的私有产权；合伙企业的产权虽然是合伙人共享的产权，但合伙企业的产权却是独立于其他市场主体和政府的。公司由于实现了终极所有权和法人所有权的分离，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所有者已不能干涉公司财产的使用，公司产权因此而相对独立。独立的产权为厂商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独立地位奠定了财产基础，保证了各个厂商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济活动，与其他市场主体平等地交往，缔结契约关系。也正是由于产权独立，厂商可以自主地进行资产运作，因而享有充分的自主决策权，而厂商从事各种经营活动所追求的必然是商业目标，即为谋求利润最大化而经营。所以，产权独立、自主决策和追求最大利益是确立真正市场主体的内在规定性，而使市场主体得以确立的基本条件是明晰产

权 法人财产制度 法律保护财产不受侵犯以及政府不直接干涉微观经济活动和确认、保护企业利益及个人家庭利益并鼓励市场主体通过合法行为追求自身最大的经济利益。

三、银行与企业平等市场主体的经济利益关系

在市场经济中 商业银行和工商企业都是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济法人 是平等独立的市场主体。银行是经营特殊商品的企业 工商企业是经营普通商品的企业 它们均以市场为导向 以利润为目标 两者的交易是按照等价原则进行的。银行根据资金市场的变化 融通资金 通过优化贷款投向 收取利息 提高资产质量 减少资产风险。企业通过银行融通资金 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生产 高效地运用资金并偿还贷款。银行和企业按照市场规律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 都遵循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原则 不能把自己的亏损和经营风险转嫁给他人。所以 银行与企业之间的行为受到市场调节和法律规范，银行和企业都是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 若一方违约 可以诉诸法律 依法调整和规范相互行为关系 维护自身应有的权益。因此 银行与企业之间 不存在任何行政上的隶属和依附关系 也不存在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 而完全是一种对等的经济利益关系。按照利益机制的要求，银行和企业以其投入到市场中的经济资源 按创收机会均等的原则 获取货币化的回报 因此 银行和企业互相选择交易对象时必然要体现一种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动机 在这种动机驱使下 银行和企业的关系就必然表现为单纯的经济利益关系。

实际上，经济利益是银行与企业相互依存关系得以确立

并持久地存在的内在原因。由于资金商品的特性，它一方面使银行离不开企业，银行的各项业务都与企业密切相联；另一方面企业也离不开银行，企业除一定比例自有资金外，绝大多数资金都是从银行融通的，但无论银行和企业发生什么样的借贷关系，都是以未来收入为基础的。如果一项企业贷款未来收入有保证，即使有一定的风险，银行也可以接受；如果一项企业贷款预期收入不可靠，甚至会发生坏帐和收不回来的风险，那么，即使该企业因缺乏资金而将破产，银行也不会给其发放贷款。这是因为利益机制使经济利益具有双向约束性和不可侵犯性，它排斥那种以经济主体的经济利益为代价换取社会效益的非市场行为。

第二节 信用理论与银行和企业的契约式 债权关系

一、信用是一种经济交易行为

经济学中的信用是社会产品分配和交换的特定形式。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把信用定义为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他指出：“这个运动以偿还为条件的付出，一般地说就是贷和借的运动，即货币或商品的只是有条件的让渡的这种独特形式的运动。”^① 这一定义是对借贷货币资本运动的概括。把货币的借贷规范为价值运动，表明信用是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范畴，因为经济学意义上的“价值”是指凝结在商品中的劳动。另外，把货币的借贷规范为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表明信用这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 第 390 页 人民出版社，1974。

价值运动有别于再生产过程中的其他的价值运动。货币的借贷反映信用这种价值运动，既要以商品生产过程中的价值创造和实现为基础，又不表现为价值的创造和实现，只转移价值的使用权，不转移价值的所有权。马克思为了进一步说明信用的一般特征，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二十五章里引用了英国经济学家图克在《对货币流通规律的研究》中关于信用问题的一般论述，^①归纳起来信用的特征是：第一，信用是以借贷双方的信任为前提的；第二，贷出是以偿还为条件的；第三，借用者归还时，必须付出一定的报酬。所以，偿还性和支付利息是信用区别于其他借贷行为的特征。

在现代，货币借贷只是信用的一种形式。从经济行为上考察，所有的信用形式都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者资产的相对转移，这种转移与商品交换不同的地方在于不是同时进行的，而是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因此，为了保障在一定的时间内能够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当事者双方必须达成协议或缔结契约，所以信用是以协议或契约为保障的不同时间间隔下的经济交易行为。

二、银行信用及信贷资金循环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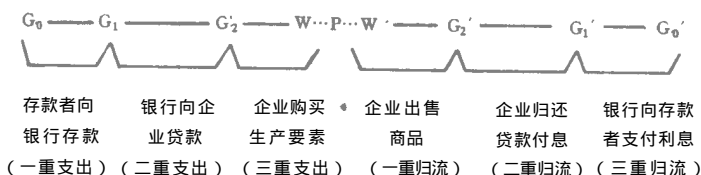
银行是通过存款、贷款、汇兑等业务活动授受信用的信用中介机构。银行信用是在商品信用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是信用发展的成熟形态。借贷资本的独立化是现代银行和现代银行信用产生的最直接的条件。与商业信用相比，银行信用是从职能资本中分离出来的相对独立的货币资本，这就决定了银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 第 452 页，人民出版社，1974。

行信用是独立于商品买卖过程之外的借贷行为。所以 银行信用体现的是银行和职能资本家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银行信用的基础是负债业务 即银行必须具有资本和存款 才能发放贷款和投资。在纸币化的信用货币流通条件下 银行可以创造信用 创造存款 但其作用的基础仍然是存款 银行只能在原始存款的基础上进行创造和扩张。在当代 银行持有的信用资金是一种金融资产（包括货币本身以及以一定货币额为面值出现的有价证券）银行信用的功能随着经济的发展和银行业务的综合化，也显现多元化和全面化。

银行信用作为价值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在现实运动中是通过银行的信贷资金来运行的。信贷资金的运动是信贷资金聚集、分配和再分配的周转循环过程 其基础是社会再生产和商品流通，银行信贷资金主要来源于再生产和流通过程暂时闲置的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也主要运用于社会再生产过程。信贷资金的一个显著特征是所有权和使用权两权分离，其作为生息资本具有商品的属性 取得了商品的形式 并以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形式出现，银行对信贷资金的绝大部分仅有使用权 而无所有权。就存款而言 它的所有者是存款者 存款只不过是大众给银行的贷款，存款的过程也就是存款者让渡货币资金使用权的过程 它以还本付息为条件 银行向存款者归还本金 是存款者拥有所有权的证明 而银行向存款者支付利息 是银行得到货币资金使用权应付出的代价。从贷款来看，银行作为信用中介，贷款是银行对资金使用权的再次让渡 而贷款的利息 是银行再次让渡使用权所得到的报酬。所以 信贷资金的运动 以其法律上的真正所有者让渡其使用权为起点 并以货币归流到真正的所有者为终点 这样 信贷资

金的运动就显现出三重支出、三重归流的特点，用公式表示如下：



信贷资金三重支出、三重归流的运动，把信贷资金的存、贷、还、取联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体现了信贷资金的特征，揭示了信贷资金增殖的实质，其意义在于明确了信贷资金的产权关系，说明了保持信贷资金的偿还性、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是实现其良性循环的基本要求。同时它还揭示了信贷资金的源泉在于社会再生产所创造的价值，进一步说明了银行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并内涵了银行经营和发展的原则。信贷资金的这一循环过程还说明，当银行资本从产业资本中分离出来后，银行就不再介入现实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产业资本循环成为一种相对独立的运动，但银行仍可通过三重支付、三重归流对生产和流通过程进行严格的约束，即在 $G_0—G_1$ 过程，银行应重视资金的来源，使银行资产与负债的比例适当；在 $G_1—G_2$ 过程，银行是否贷款，取决于银行对企业投资效益的预期，而这一点是通过银行有关部门对企业投资或销售计划的严格审核实现的；在 $G_2'—G_1'$ 过程中，企业在贷款到期时必须偿还本息，否则银行有权变卖企业在银行抵押的部分甚至全部财产作补偿。

三、商业银行与企业的契约式债权关系

把信用定义为经济交易行为，旨在说明信用是一种权利

与义务的交换 也是一种买卖关系 在市场经济的平等竞争和等价交换条件下，资源的最优配置是通过契约关系这一无形的巨网来实现的，每个市场交易主体都要在契约网中确定自己所处的位置 并明确自己应承担的责任。银行与企业交易的标的是资金 资金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 它的买卖、流动和整合均要受其价格—利率的变化来引导，利率水平的高低变化反映了资金市场的供求关系变化。银企双方在市场上公平交易，供求双方有权在市场上选择买卖对象及融资工具和方式，这样就形成一种格局，即银行和企业之间交易关系的达成是自由选择的结果，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和偏好选择任何一家银行开户，银行也会根据盈利性和安全性原则来确定是否接受某一企业的开户要求，这实质上是通过双向选择形成对自己最为有利的交易条件，从而使双方的自主意识和利润动机得以获得最大限度的满足。同时 这种交易行为客观上要求交易双方要有一种法律的纽带和利益判断的共同准则，以保证资金交易双方的对等和互利，这种法律的纽带就是资金商品等价交换的契约借贷关系 即银行和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 银行作为授信者 转移资产取得一种权利 企业作为接受资产转移的受信者 承担着一种义务 这种借贷关系对企业是一种硬约束 企业必须按时偿还贷款和利息 借贷关系是资金所有权的暂时让渡的买卖关系，银行取得和让渡信贷资金的使用权也是以还本付息为条件的 这对银行也是硬约束 银行要保证投放到市场中的经济资源获取货币化的回报，这种权利与义务关系要通过严密的契约形式固定下来，受到法律的保障。

贷款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盈利资产，也是风险最大的资产之一 为了使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并获取最大的盈利 商业

银行不仅要按市场规则来处理与企业间的交易关系，而且要遵循市场经济中商业银行通行的贷款管理原则，对企业进行严格的审查。世界各国银行的贷款管理原则 虽然提法不尽相同 但又具有最一般的共同要求 这就是贷款的‘三性’原则，即‘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所谓贷款的流动性 是指贷款在无损状态下迅速变现的能力 贷款的安全性 即贷款的偿还性 是指借款者能否按期归还贷款 使贷款免遭风险的程度 这里的风险主要指的是违约的风险 即借款者不能依约还本付息的风险 贷款的盈利性 是指银行发放贷款 必须获取尽可能丰厚的利润。除了‘三性’原则外 西方商业银行在贷款时还通行‘五 W’原则和‘五 C’原则。”五 W’原则是商业银行对每项贷款申请都必须从五个方面严格审查，即贷给谁（who）为什么贷款（why）以什么作担保（what）什么时间归还贷款（when）如何归还贷款（how）。由于这五个内容的英文中都有‘W’ 所以称‘五 W’原则。“五 C’原则也是西方商业银行贷款审查中常用的一套具体原则 即第一 借款对象的品德（Character），主要指借款者的偿债意愿，它反映在借款人过去的偿债记录上 第二 资本（Capital）主要指借款人已有的资财的价值、性质和数量 第三 能力（Capacity）指借款人广泛利用其才能和对其所借资金妥善使用并获取利润的能力 第四 附带担保品（Collateral）指借款人应提供的用作还款保证的抵押品；第五，企业情况（Condition of business）指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和外部经营环境，这五个原则由于英文中第一个字母为 C 故称‘五 C’原则。

第三节 信息理论与银行和企业的信息 对称关系

一、信息的非对称性与机会主义行为

传统微观经济学的理论假定之一是完全信息市场，即市场上的信息是充分的，市场上的每个参与主体都了解它所需要掌握的全部信息，消费者知道市场上全部可能的价格以及商品的质量状况，生产者也了解所有市场价格的变化和消费者的偏好状况，而且市场上各主体获取信息的机会也是均等的。但是现实世界却与这种理论假设相去甚远，即市场信息是不完全、不充分的，表现在：第一，由于受各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如空间限制、知识限制等），交易者不可能对市场信息有完备的知识；第二，由于交易者判断力有误，或者信息传递所依赖的各种载体发生故障，可能造成价格信号的时滞或失真；第三，价格信息本身的局限性导致信息传递中的低效率。因为需求由货币表示，与需求相对应的实物信息不能被传递，当行为人之间不能相互传递有关他们在市场上意愿交换的数量信息时，某些商品之间的实际交换就不能发生。以美国经济学家阿克莱夫和肯尼斯·阿罗为代表的信息经济学认为，市场上的信息不仅是不完全的，而且信息在各经济主体之间存在着非对称性，因此，各经济主体获取信息的机会是不均等的。

信息理论认为，市场上各种经济主体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如存款者与银行、银行与企业等，他们分别扮演着委托人和代理人的角色，委托人和代理人既有利益一致的一面，也有不一致的一面。一致的一面表现为委托人与代

理人都有维护自己名声或商誉的内在驱动，而且都追求代理成本较低的交易方式。不一致表现在，一是代理人的利己性。代理人是一个经济人，他的目标是最大限度地满足自己的利益而不是无条件地为他人服务。二是信息非对称性 即市场上的一方所掌握的信息比另一方多，买卖双方各自掌握的信息是有差异的，通常是企业管理者对自己的管理能力的了解比所有者多；卖者确切地知道一件商品的质量，但买者不知道，并且卖者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故意“隐瞒信息”不告诉买者实情。以人寿保险市场为例，一个投保者一般清楚地知道自己的健康情况，但保险公司并不清楚，投保者通常会隐瞒真实信息，以获取较好的保险条件或为了拿到更多的保险金而人为地控制事故的发生率。在金融市场上 银行和企业的信息掌握是典型的信息非对称 企业为了获取更多的贷款 有时隐瞒企业真实的经营情况，这种非对称性来源于委托人观察代理人行为能力的弱小性 当市场信息非对称分布 也就是不确定性时 市场上的一方无法观察另一方的行为 或者无法获知另一方行动的信息 这样就会产生“用虚假的或空洞的 也就是非真实的威胁或承诺，来谋取个人利益的机会主义行为”^① 并出现“道德障碍”从而不可能通过“看不见的手”来实现资源的帕累托最优配置。

二、银行与企业信息对称的路径

在贷款市场上，银行和企业作为不同利益的市场主体，是

^① Goffman, I, (1975), “Strategic Interaction”, Williamson, O, (ed) “markets and Hierarchies” London, p. 26.

一种委托人与代理人的关系 两者存在着信息的非对称性 作为借款者的企业居信息优势位置,而作为贷款者的银行则居信息劣势位置,因为借款者是否会履行债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借款者的主观意愿,同时借款者可能向贷款者传递一些有利于自己的信息而隐瞒不利于自己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贷款者与借款者的交易关系不十分紧密或交易关系保持的时间不长,贷款者要详细掌握借款者履行债务的信息是困难的。要改变银行和企业信息的非对称性关系 银行就要自己生产信息 即收集和分析企业信息。由于信息的获取可以减少不确定性 所以信息的获取有减少风险的可能。而这种方法就是日本的“主力银行”模式。“主力银行”模式是开拓银行与企业信息对称的较好路径之一。关于日本的“主力银行”模式,将在第六章中具体分析,这里只分析如何使银行与企业的信息达到对称关系。

信息经济学认为 银行具有生产信息的功能 银行为了保证贷款的安全性和效益性,更愿意与企业建立长期稳固的交易关系 成为企业的“主力银行”因为只有这样 银行才能在一个比较长的时间里考察和监督企业,积累起关于企业的比较完整的信息 反之 如果银行与企业的关系不稳定 或两者关系保持时间较短,那么,银行对企业信息的积累就比较少,此时企业容易利用银行掌握企业信息较少这一点,把风险转嫁给银行。所以 银行成为企业的“主力银行”有助于防止企业机会主义行为的发生。另外,银行生产企业信息需要投入成

金晓斌:《主力银行 日本商业银行与工商企业关系的模式》,《上海投资》1996 年第 5 期。

本，而银行要收回这部分成本，不能靠向其他银行出售所生产的信息，而只能靠与企业保持长期的交易关系。

因此，只有银行近似垄断性地与企业保持交易关系，才能促使银行积极地去生产信息，而企业一般也从维护商业秘密的角度考虑而不让信息外流，为此，企业希望只与少数信息生产者保持交易关系 即希望银行成为自己的“主力银行”。

“主力银行”不仅能够生产信息，而且还能传递信息，即“主力银行”在组织银团贷款时 非“主力银行”之所以会在较少掌握该企业信息的情况下加入银团提供贷款，是因为作为企业的大股东和最大债权人的“主力银行”首先为企业作了贷款和担保，“主力银行”对该企业的贷款态度等于向其他银行传递了该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偿还贷款能力的信息。另外，“主力银行”在企业涉足新的投资领域时，或在企业向海外市场拓展时向企业介绍客户或向企业提供担保也体现了“主力银行”传递信息的功能。

第四节 交易费用理论与银行和企业稳定化的交易关系

一、市场运行中的“噪音”

美国经济学家威廉森认为现实的市场运行中存在着交易费用，即进行市场交易活动时用于策划、签约及履行的一种资源支出，主要包括信息搜寻费用、谈判费用和履行费用。决定交易费用的因素有两类 第一类是“交易要素”主要指市场的不确定性和潜在的交易对手的数量；第二类是“人的要素”指人的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行为。对于交易要素来说 市

场的不确定性主要指产品未来价格和产品质量的不确定性，它对交易费用影响主要体现在市场风险对合同条款的要求越来越复杂，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都会减少另一方的利益，因此双方都尽可能完善地了解合同所需的一切细节，这就增加了合同的成本，也降低了适应市场条件变化的灵活性。对企业来说，市场的不确定性会增加交易“搜寻”和“等待”的成本，降低合同谈判成功的概率，从而增加交易的费用。从人的要素看，由于理性有限，人们在收集、贮存和加工处理那些更为准确地达到目标所需的大量信息方面，其能力受到严重限制，合同条款不可能面面俱到，同时，由于人类机会主义的本性，决定了谈判过程是一个“以邻为壑”的复杂过程，市场不确定性和有限理性会增加合同的缔结成本，所以，人们通过各种途径或选择各种制度安排来减少交易中的“噪音”即交易费用。

二、稳定的交易关系可以降低银行和企业的交易成本

银行和企业作为具有不同经济利益的市场主体，两者的交易同样存在上述交易费用。银行为了保证贷款的安全和效益，对付由人的有限理性及市场不确定性引发的机会主义行为，就需要通过订立交易合同等形式防止欺诈行为，并通过监督等手段惩罚违约行为。而合同的谈判、订立、执行、监督自然是要支付费用的，为了对付由信息不对称所引起的机会主义行为，银行就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搜集有关的信息，这同样需要成本。银行之间为了争取客户而进行的竞争也要支付相应的成本。企业寻找开户银行也需要支付代理成本等交易费用。所以，银行与企业双方的资金交易是有成本的。为了减少银行和企业的交易费用，西方商业银行一般挑选一些资